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的审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封卷，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 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的规定和要求，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就 2021 年年度报告等会后事项向贵会报送了会后事项承诺函，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就因发生财务性投资而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等会后事项向贵会报送了会后事项承诺函，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就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会后事项向贵会报送了会后事项承诺函。

本所对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2 年 9 月 9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自过发审会审核之日（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累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000 股，此外发行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宜增加股票 1,175 股，总股本变更为 141,572,919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股权激励导致的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鉴于2021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期（含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发行人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万股，回购价格为15.01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期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元“华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股。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元“华体转债”

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58 股。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37,000 元“华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088 股。

（三）回购注销和可转换公司债转股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回购注销股票的原因为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转股系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条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会后事项的承诺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本所对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2 年 9 月 9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所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19CDA50053 号”、“XYZH/2020CDA50112 号”、“XYZH/2021CDAA50137 号”、“XYZH/2022CDAA5007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经办本次发行业务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尤剑和卞睿，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勇、唐松柏、张丹娜，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李云平、车佳美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变更。

10、发行人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报道。

1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发行人承诺在批文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发行。

21、发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次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15号文”、“备忘录第5号”、“257号文”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勇

何勇



张丹娜

张丹娜

张丹娜



唐松柏

唐松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8日

